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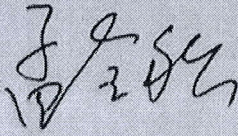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江正元先生以货币形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外贸资源优势及专业管理基础，实行一体化和专业化管埋，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上海凯宁经营规模的扩大，拓展市场空间，增强自身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更好地聚焦主业，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江正元先生以货币形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外贸资源优势及专业管理基础，实行一体化和专业化管埋，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上海凯宁经营规模的扩大，拓展市场空间，增强自身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更好地聚焦主业，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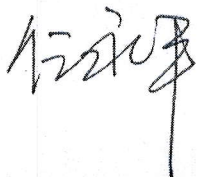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江正元先生以货币形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外贸资源优势及专业管理基础，实行一体化和专业化管管理，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上海凯宁经营规模的扩大，拓展市场空间，增强自身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更好地聚焦主业，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